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邮政编码： 315100
联系电话： 010-82746952
联系人： 蔡建
开票信息：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号： 110946919610501
增值税号： 91110108596007659D

受托方（乙方）：宁波友通瑞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良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华茂学府一号 C 座 204 室
邮政编码： 315199
联系电话： 0574-28829180
联系人： 孙焕博
开票信息： 宁波友通瑞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账号： 574904815510901
增值税号： 9133020106660793XG

合同条款

第一章 目录

本合同由以下条款和附件构成，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第一章	目录
第二章	技术服务内容
第三章	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五章	双方义务
第六章	双方违约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条款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
第九章	争议解决方案
第十章	其他合同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崇新司法鉴定所新办公楼机房系统集成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 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供三名运维人员为甲方提供呼叫中心和基础运维以及运维咨询类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协助进行呼叫中心、基础网络、多媒体设备、电话系统以及桌面 IT 设备的日常运维工作，并协助完成甲方在项目上需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运维工程师现场工作。

4. 技术服务时间：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第三章 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柒拾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7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

第四章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系统业务数据等透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2. 乙方实施该项目所使用的技术及有关资料(含所涉及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予保密，保护乙方的技术权利不受侵害，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提供设计方案、产品及相关资料。

第五章 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2. 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的，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有损坏危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5.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保密范围和期限履行保密义务；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2. 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3. 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更换；

4. 在乙方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害危险并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如未及时答复，甲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六章 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确定的各种费用，每延期一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技术服务，每延期一周，支付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2.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相关文件、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质量、甲方承担因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丢失或者损坏、污染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和其他物品的，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补足对方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的，超过三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占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7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章 争议解决方案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其他合同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受托方：宁波友通瑞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孙俊博

